

经济合同项目审批表

JSBC-HT-2025-62

项目名称	江苏省血液中心堂食及配送餐食等服务项目	合同相对人	环宁团膳配送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批单号			
项目内容简述	为江苏省血液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堂食就餐服务项目，供餐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将餐食送至采购人食堂，同时可以为江苏省血液中心提供部分副食品订购服务等。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餐食配送服务的能力，为献血者等提供送餐，并能供应丰富多样的其他副食品供员工选购。		
项目经办人	蔡丽娜		
项目金额小写	1650000.0000	项目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项目期限	2025-09-20	至	2026-09-19
科室领导意见	蔡丽娜 2025-09-19 12:11		
合法性审查	招标文件内格式合同已审核，修改了违约金数额，合同金额写明按实结算。		
财务科意见	无意见 茆庄 2025-09-19 12:27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请叶书记批示。 蔡莉 2025-09-19 12:38		
中心领导意见	叶小凡 2025-09-19 13:36		
财务科备案	已备案 茆庄 2025-09-22 10:18		
纪检备案	汤心怡 2025-09-22 10:2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ZZ-G2025-0056

环宁团膳配送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血液中心的委托，就江苏省血液中心堂食及配送餐食等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方式：025-85411563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9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堂食及配送餐食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ZZ-G2025-0056

甲方：（买方）江苏省血液中心

乙方：（卖方）环宁团膳配送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血液中心堂食及配送餐食等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圆（1650000元）人民币。本金额为预估款项，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3.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报告、个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合同金额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将职工餐补支付给乙方，并将每位职工饭卡余额一并支付给乙方。

8.1.2 套餐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月按实际金额支付给乙方。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条款

11.1 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1.2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11.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3‰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环宁团膳配送服务（南京）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9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

15号楼1.2层

邮编：210042

邮编：210031

电话：13813888785

电话：1380515549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丽娜

法定代表人：胡建云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9月20日起生效

154